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b>一、學校基本資料：</b>				 校系分則
學校代碼	031	承辦單位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聯絡電話	04-22183693	傳真電話	04-22183130	
學校網址	<a href="https://www.ntcu.edu.tw">https://www.ntcu.edu.tw</a>			
學校地址	403514 臺中市西區民生路140號			
<b>二、重要招生資訊：</b>				
可選填學系(組)數	※每位考生不受一學系(組)之限制，但最高以三學系(組)(含)為限。			
第二階段甄試報名(繳費)及審查資料繳交方式說明	<p>(一)報名(繳費)期間：<b>115年4月30日19:00起至115年5月5日23:59止</b> (二)審查資料上傳截止時間：<b>115年5月5日21:00止</b> 通過第一階段篩選之考生，須至甄選委員會網址(<a href="https://www.cac.edu.tw">https://www.cac.edu.tw</a>)上傳(勾選)第二階段審查資料，惟若干審查資料項目，校系另訂以郵寄或其他方式繳交者，考生應依其規定辦理。 (三)說明： 本校辦理第二階段審查資料均限定線上作業，除學系組分則說明另有規定外，考生之各項書面審查資料均應於繳交資料上傳截止日前，使用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之審查資料上傳系統繳送(以其它形式繳交之資料不予受理)，本校亦不受理更換資料及補件。上傳之各項審查資料倘經檢舉查證或發現與事實不符，依大學申請入學招生規定第12點辦理。</p>			
轉系規定	本招生考試之錄取生，就讀期間，得依據本校學生轉系要點申請轉系。			
<b>三、重要事項說明：</b>				
1. 通過第一階段篩選者，請於115年4月2日12:00起至本校網站首頁( <a href="https://www.ntcu.edu.tw">https://www.ntcu.edu.tw</a> )/「招生」中詳閱本校『第二階段甄試考生須知』及相關規定，並務必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繳交報名費及上傳審查資料，始得參加本校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2. 甄試報名費繳費日期：115年4月30日至5月5日止，繳款帳號查詢方式公告於本校網站首頁( <a href="https://www.ntcu.edu.tw">https://www.ntcu.edu.tw</a> )/「招生」內，考生應自行上網查詢。【繳款帳號為考生個人專屬帳號，一個帳號僅供考生該系組之報名，若報考二系組以上，請分別以本校提供之帳號繳款，以免對帳錯誤】 3. 未於繳費期間內完成繳費者或逾期繳費者或未於審查資料上傳截止時間內上傳資料者，皆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不得參加本校第二階段甄試。 4. 報考資格經審核不符規定者或未完成報名手續者可申請退費外，其餘不予退費。欲退費者請於115年5月10日前填具退費申請表向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請，所繳報名費扣除行政作業處理費新臺幣200元，餘額於考試辦理結束後退還，逾期不予受理。本校各系指定項目甄試時間可能衝突，請考生審慎填報。 5.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當日如遇特殊不可抗力情事(如極端天氣導致交通完全中斷、罹患法定傳染病須隔離治療…等)無法如期到校甄試，3日內提供相關證明可申請退費，經審閱核可後所繳報名費扣除行政作業處理費新臺幣200元，餘額於考試辦理結束後退還，逾期不予受理。 6. 甄試費用低收入戶考生全免優待，中低收入戶考生減免報名費60%。 7.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時段，於甄試前三天公告於各學系網站，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甄試當日，須持身分證正本應試；若經查覺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則不准應試，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 8. 考生參加本校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成績如有一科零分或缺考者，不予錄取。 9. 為協助經濟弱勢考生就學，本校部分學系提供若干名額優先錄取低收與中低收入戶學生，適用學系請詳見各學系分則。符合本項資格之考生，須於甄試當日繳驗115年度(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含影本1份)，於當日未繳驗者，視為一般考生資格，不得異議。 10. 本校設「柳川招生組」，歡迎經濟弱勢學生報考，依志願錄取入學後可修習師資培育課程，請詳「柳川招生組」分則說明。				
<b>四、其他說明：</b>				
本校致力成為「以智慧學習為核心的創新永續師培大學」，促進人文與科技跨領域創新合作。擁有全國首座智慧教育園區，為培育具專業素養及自主學習能力的跨域人才與人工智慧在就業應用的專業人才。 1.錄取名額為自費生（公費生組除外）。2.本校學士班學生應符合本校學則第52條規定，始得畢業。3.本校學生須通過各學系規定之語文基本能力要求，方具畢業資格；如未通過者，可依補救措施，提升其能力，以符標準。4.本校學生可參加小教、幼教及中教(閩南語文專長、資訊科技專長)師資培育課程甄選。5.學生修習或採認各類科師資培育課程及教師資格之取得，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6.本校除提供學生辦理就學貸款及實施弱勢助學措施外，另設各項就學補助辦法如：菁英獎、清寒優秀獎學金、急難救助金等，以獎勵並幫助青年學子就學。7.本校位於臺中市區，交通便利，生活機能便利，能隨時滿足生活需求。宿舍有完善的設施，提供大一新生保障住宿床位，戶籍地為臺中市者仍可申請，唯須依剩餘床位並換算學生戶籍地與本校距離由遠至近進行分配。8.以上各項重要事項說明及其他說明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本校「學則」及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臺灣語文學系（青年儲蓄帳戶組）		學測、英聽篩選方式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科目	檢定	篩選倍率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指定項目	檢定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校系代碼	031132	國文 社會	均標 均標	-- --	-- --	0%	審查資料 台語口試	-- --	60% 40%	一、審查資料 二、台語口試	
招生名額	1									離島外加名額縣市別限制	
性別要求	無									(無)	
預計甄試人數	50										
原住民外加名額	無										
離島外加名額	無										
願景計畫外加名額	無										
指定項目甄試費	1200	指定 項目 內容	審查 資料	項目： 其他(R.體驗學習報告書) ※項目內容請參照本簡章「貳、分則」乙、審查資料項目內容對照表(第20頁)。 說明： 體驗學習報告書占總成績比例60%。						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寄發(或公告)指定項目甄試通知	115.4.2			1.台語口試準備指引請參閱本系網站公告 <a href="https://taiwanese.ntcu.edu.tw">https://taiwanese.ntcu.edu.tw</a> 2.口試以台語進行。 3.口試時可攜帶參考資料或作品。 4.口試評分項目及比例：儀表態度與語言表達(台語發音及流暢度)50%、求學規劃與台灣語言、文學及文化相關領域知識50%。							
繳交資料截止	115.5.5										
指定項目甄試日期	115.5.15										
榜示	115.5.28										
總成績複查截止	115.5.29										
同級分(分數)超額篩選方式	(無)										
備註					1. 考生應具備台語基本聽、說能力。 2. 本系畢業生畢業前須完成自主學習時數300小時及1件畢業作品，畢業前須通過以下檢定：台語中高級、客語初級、日文第五級。 3. 本系為師培與非師培並行學系，學生欲修習各類師資培育課程須經甄選通過。 4. 本系網站： <a href="https://taiwanese.ntcu.edu.tw/">https://taiwanese.ntcu.edu.tw/</a> 聯絡電話：04-22183443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英語學系		學測、英聽篩選方式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科目	檢定	篩選倍率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指定項目	檢定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校系代碼	031142	國文 英文 社會	-- 均標 --	3 3 3	*1.00 *1.00 *1.00	30%	審查資料 英文口試	-- --	30% 40%	一、英文口試 二、審查資料 三、學測英文級分 四、學測國文級分
招生名額	16									離島外加名額縣市別限制
性別要求	無									1名限金門縣
預計甄試人數	48									
原住民外加名額	2									
離島外加名額	1									
願景計畫外加名額	無									
指定項目甄試費	1200	指定 項目 內容	審查 資料	項目： 修課紀錄(A)、課程學習成果(B)、多元表現(F、M、N)、學習歷程自述(P、Q) ※項目內容請參照本簡章「貳、分則」乙、審查資料項目內容對照表(第20頁)。 說明： 英文能力檢定證明請上傳至多元表現項目。其它詳細審查資料準備指引，請考生逕行至本系網站查閱。						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寄發(或公告)指定項目甄試通知	115.4.2			1.第二階段指定項目英文口試時間表及須知，請於115年5月11日起至本系網站查詢。						
繳交資料截止	115.5.5									
指定項目甄試日期	115.5.16									
榜示	115.5.28									
總成績複查截止	115.5.29									
同級分(分數)超額篩選方式	一、學測國文、英文、社會之級分總和									
備註		1. 本系為師培與非師培並行學系，提供多元化的模組課程（實用英外語專業組、文學專業組、英語教學專業組），以及跨領域學分學程，培育國際專業人才和優秀的英語教師。2. 學生畢業前須通過等同CEFR B2(含聽說讀寫)之英語能力檢定。3. 招生名額內優先錄取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低收與中低收入戶考生至多2名(證明繳交方式詳見本校【重要事項說明】)。4. 學生欲修習各類師資培育課程須經甄選通過。 5. 聯絡電話：04-22183462；網站： <a href="https://english.ntcu.edu.tw/">https://english.ntcu.edu.tw/</a>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數學教育學系		學測、英聽篩選方式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科目	檢定	篩選倍率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指定項目	檢定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校系代碼	031152	國文 英文 數學A	-- -- 均標	-- -- 4	*1.00 *1.00 *1.50	30%	審查資料 面試	-- --	35% 35%	一、審查資料 二、面試 三、學測數學A級分 四、學測英文級分
招生名額	12									離島外加名額縣市別限制
性別要求	無									(無)
預計甄試人數	48									
原住民外加名額	2									
離島外加名額	無									
願景計畫外加名額	無									
指定項目甄試費	1200	指定 項目 內容	審查 資料	項目： 修課紀錄(A)、課程學習成果(B、C、D)、多元表現(F、H、J、M、N)、學習歷程自述(O、P、Q) ※項目內容請參照本簡章「貳、分則」乙、審查資料項目內容對照表(第20頁)。 說明： 1.請提供教育、數學、資訊、統計相關之學習成果，並展現數學教育相關之學習能力。 2.課程學習成果、多元表現資料請各提供至少一項於高中階段以教育、數學、資訊、統計相關經驗為主。 3.學習歷程自述撰寫方式請參考本系提供之備審資料準備指引。						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寄發(或公告)指定項目甄試通知	115.4.2			面試評分項目：(1)專業問題(2)未來讀書、就學計畫與數學學習科技之相關問題(3)即席反應及解說能力(4)其它與數學、教育、科技有關之內容(5)禮節應對						
繳交資料截止	115.5.5									
指定項目甄試日期	115.5.16									
榜示	115.5.28									
總成績複查截止	115.5.29									
同級分(分數)超額篩選方式	一、學測國文、英文、數學A之級分總和									
備註		1. 本系為師培與非師培並行學系，學生欲修習各類師資培育課程須經甄選通過。本系旨在培養數學學習科技專業人才，涵育數學教學與研究能力，可擔任學校教學和教育產業工作，期招考數學專長，對培育學生數學能力有興趣者。課程學習著重聆聽、資訊訓練、上臺試教、數學教具及數學色彩創作等，需具良好聽覺、口語表達、肢體及人際互動溝通協調能力。 2. 招生名額內優先錄取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低收與中低收入戶考生至多2名(證明繳交方式詳見本校【重要事項說明】)。 3. 本系網站： <a href="https://mathed.ntcu.edu.tw/">https://mathed.ntcu.edu.tw/</a> ；聯絡電話04-22183504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體育學系運動專長組			學測、英聽篩選方式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術科考試篩選、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科目	檢定	篩選 倍率	學測成績 採計方式	佔甄選總 成績比例	指定項目	檢定	佔甄選總 成績比例	術科項目	檢定	篩選 倍率	術科成績 佔甄選總 成績比例												
校系代碼	031252		國文	--	15	*1.00	10%	審查資料	--	40%	--	--	--	0%	一、專項術科專長測驗 二、審查資料 三、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招生名額	28		數學B	--	14	*1.00		專項術科專長測驗	--	50%					離島外加名額縣市別限制											
性別要求	男14女14													(無)												
預計甄試人數	392																									
原住民外加名額	3																									
離島外加名額	無																									
願景計畫外加名額	無																									
指定項目甄試費	1200																									
寄發(或公告)指定 項目甄試通知	115.4.2		指定 項目 內容	審查 資料	項目：多元表現(J、N)、其他(R.專長報名暨考生自評表) ※項目內容請參照本範章「貳、分則」乙、審查資料項目內容對照表(第20頁)。									術科說明： 不須參加術科考試												
繳交資料截止	115.5.5				說明：1.限本組甄試說明所列運動專長考生報名。2.為進行第二階段專項術科專長測驗之運動項目分組，4月2日起公告「專長報名暨考生自評表」表單連結於「本系網站/招生訊息/大學部」專區，請於5月8日上午8時前填寫完成。3.審查資料依規定仍須上傳「大學甄選入學審查資料上傳系統」。																					
指定項目 甄試日期	115.5.16		甄試 說明	1.本組各運動項目錄取名額：男14名【籃球2名、軟網1名、羽球2名、桌球2名、競技游泳1名、輕艇2名、田徑200公尺1名、自由車1名、民俗體育扯鈴1名、巧固球1名】、女14名【排球2名、網球2名、軟網1名、羽球1名、桌球2名、競技游泳1名、田徑100公尺跨欄1名、自由車1名、民俗體育扯鈴1名、手球2名】，請擇一前揭運動項目於5月8日上午8時前填寫「專長報名暨考生自評表」表單，外加名額考生亦同。2.外加名額不分專長項目依總成績高低錄取，考生可依前開性別之運動項目報考。3.第二階段指定項目成績如有一科零分或缺考者，不予錄取。																						
榜示	115.5.28																									
總成績複查截止	115.5.29																									
同級分(分數)超額篩選方式	一、學測國文、數學B之級分總和 二、學測數學B級分 三、學測國文級分																									
備註	1.本系為師培與非師培並行學系，學生欲修習各類師資培育課程須經甄選通過。2.本系每年皆有辦理多項運動活動，各年級同學需參與。3.本學系學生未來出路：國小教師、運動指導人才（適應體育/幼兒體能等）、健身運動教練、體育行政管理人才、體育學術研究人才。4.錄取生入學後，應參加報考之運動項目校隊練習。5.本系另設有『非運動專長』招生組別，請詳見本校『體育學系非運動專長組』分則簡章。6.有關本系特色及課程規劃等訊息，請參閱系網站 <a href="https://pe.ntcu.edu.tw/">https://pe.ntcu.edu.tw/</a> 。																									

〈本頁以下空白〉